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

预计会期0.5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二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暨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资金设立一个由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作为单一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投资到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公司中标的 EPC、BOT 等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子基金，为加强投资管理、利用好基金资金，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正通”）签订《托管协议》，由普惠正通作为该母基金托管人为母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为托管金额的千分之一。

详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规划师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1 号环保产业园二栋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万扬；电话：0755-33637178-5666；

传真：0755-267371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